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207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吳瓊城

被告 恆豐科技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郭芄銘

被告 柯君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298,66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766,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98,6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恆豐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恆豐公司)邀同被告郭芄銘、柯君傑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下稱系爭借款)，約定借款於113年12月3日一次撥付，借款期間自113年12月3日起至115年12月3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攤還本息，利率則依原告24至36個月臺幣定存機動存款利率加碼7.19%計算(合計為8.88%)，若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恆豐公司應立

01 即清償，如有遲延，除各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
02 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各按上開
03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各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
04 金。詎恆豐公司自114年6月3日後，即未依約按期還款，系
05 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2,298,667元，
06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郭芑銘、柯君傑均
07 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
08 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9 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298,667元，
10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1 行。

12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四、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及交易總約定書、授信及
16 交易總申請書(公司戶使用)、撥款申請書、申保人借款資
17 料、放款往來明細，及定存利率查詢結果表等件影本為憑
18 (本院卷第19至61頁)，經核無誤，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
19 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0 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是本院審酌卷附證據資料後，
21 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可採。

22 (二)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23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4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25 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
26 約金，民法第478條、第233條、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27 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
28 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
29 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
30 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第740條亦分別規定。
31 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

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先例意旨可資參照)。

(三)查恆豐公司向原告借款，未按期繳付本息，依約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原告本金2,298,66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揆諸前揭法條及判決意旨，恆豐公司自應負清償責任；而郭芄銘、柯君傑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系爭借款與恆豐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298,66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羅蕙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曾美滋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編號	借款金額	尚欠本金 (計息金額)	利息計算期間及 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 及方式
			自114年6月4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7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 期6個月以內者，

(續上頁)

01

1	3,000,000元	2,298,667元	按週年利率8.88%計算。	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	------------	------------	---------------	-------------------------------